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 113 學年度 第十屆兒童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年度校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推行民主法治教育，輔導兒童積極參與校內自治活動。
2. 透過模擬選舉方式，加強兒童愛校，參與治校，以奠定將來行使民權之基礎。
3. 發掘領導人才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。
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為落實民主法治精神，採全校學生共同參與，凡本校一、二、三、

四、五、六年級及特教班均有投票權。

四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2. 品學兼優，具有服務熱忱。
3. 具領導組織能力。
4. 由各班先行初選具有上述條件代表 1 人，登記為候選人，填寫登記表一份。

五、候選人領表登記方式：

登記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至 4 月 26 日(五)12:00 前將登記報名表

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六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程：

1. 候選人公開抽籤時間：4 月 30 日(二) 12:50 於學務處公開抽籤，登記序號。
2. 候選人序號介紹及公開政見發表會：5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:10 於兒童朝會舉行，每人限時 3 分鐘。
3. 競選宣傳期間：5 月 1 日(三)8:00 起~5 月 15 日(三)12:00 止
〔上課、午休及打掃時間禁止宣傳活動〕。

4. 競選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1) 下課時間徵得各班導師同意可從事競選、宣傳、政見發表等活動。競選團隊於競選期間應佩帶學校統一製作的紅綠帶及證件，家長不得參與現場宣

傳。

(2) 競選海報可張貼於林來川堂公布欄、會客室走廊公佈欄，其他地點禁止任意張貼海報，張貼前請至學務處蓋學務處戳章，每位候選人以二張為限，候選人可至各班發放宣傳單。

(3) 各候選人政見內容請提出共五點，須先經導師篩選，應以同學自治管理及服務大眾為主，不得空談不切實際之問題，亦不得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，發言要注意應有的禮貌以及對他人的尊重，不得有攻擊、漫罵、賄選、威脅等不當競選行為。各候選人如有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登記，第三次違規嚴重者，取消候選資格或宣佈當選無效。

(4) 競選總部設於自己班級內。

(5) 各候選人競選所用之文宣海報應於投票日下午自行拆除

七、投開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日期：5月16日(四)上午8:10至8:40。
2. 投票地點：五年級在欣欣廊，其他年級在各班教室。
3. 五年級各班導師或班長請於投票時間親自帶各班至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需備有名牌或借書證始可投票，且各班按選舉人名冊順序依序領票投票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使用本校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候選人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會場或亮票，否則以廢票論。

附註：有無效票之認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辦理。

6. 投開票監選及工作人員，由五年級導師遴派學生擔任監察員和管理員，各班推薦一名。

7. 開票時間：5月16日(四)中午12:40至13:10分。

8. 開票地點：社區共讀站。

9. 投票時，請勿攜帶食品進入會場；開票時歡迎共同觀看監票。

八、選舉結果：

1. 得票最高者當選為自治小市長，並呈報校長當選者，組織自治市團隊，並與上任自治市長進行業務交接。

2. 協助推展校內各項活動如下：

(1) 對外代表安坑國小全校兒童，得代表出席有關兒童各項活動。

(2)主持兒童朝會。

(3)組織自治市各級幹部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。

(4)配合其他交辦事項。

3. 當選者請於一週內提出小內閣確定人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選舉純為兒童自治活動，為尊重選舉人「神聖一票」，請全校師長基於超然立場切勿操縱選舉人意願，敬請配合。
2. 嚴格禁止家長對學校師生進行遊說活動。
3. 嚴格禁止金錢、暴力及不良習慣介入本次選舉活動。
4. 有關投〔開〕票所工作要領，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規畫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 吳惠貞
教師 兼 活動組長

單位主管：

 陳文儀
教師 兼 主任

校長：

 陳玉芳
校長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 113 學年度
第十屆兒童自治市長選舉時程規劃

項目	時間	地點
候選人登記	4/22 (一)~4/26 (五) 中午 12:00 截止	登記表交至學務處
候選人抽籤	4/30 (二) 12:50	學務處
介紹候選人及序號 候選人公開政見發表會	5/7 (二) 8:10	兒童朝會
競選宣傳活動	5/1(三)上午 8:00~ 5/15(三)中午 12:00	校園內、各班級
選前講習訓練 管理員(五年級) 監察員(五年級)	5/10 (四) 午休 12:40	視聽教室
投票	5/16(四) 早上 8:10~8:40	欣欣廊和各班教室
開票	5/17(四) 中上 12:40~	社區共讀站